

营口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营文明委发〔2021〕4号

关于印发《营口市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明委、各文明委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诚信体系建设，更好地解决当前群众反映强烈的诚信缺失突出问题，积极构建诚信营口，努力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现将《营口市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营口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1年4月13日



营口市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的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文明委印发《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文明委〔2020〕6号)、省文明委《关于印发〈辽宁省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责任分工和工作举措〉的通知》(辽文明委〔2020〕13号)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更好地解决当前群众反映强烈的诚信缺失突出问题,积极构建诚信营口,努力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诚信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不断提升全省诚信建设制度化、打造辽宁良好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大局,以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为抓手,针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诚信缺失问题,集中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严肃查处失信行为,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形成全社会诚实守信、重信守诺的良好风尚,展现营口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良好形象。

二、专项治理内容

1.电信网络诈骗问题专项治理。健全行业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全力推动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治理工作,及时通报全市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线索数据,发现一批风险银行账户和手机号码,对风险银行账户和手机号码采取管控措施。强化电话用户实名制管理。严格用户身份登记环节、确保电话入网环节人证一致。强化企业物联网行业卡管理,督促基础电信企业完善制度,建立物联网卡管理台账。做好涉电信网络诈骗属地网站和账号处置工作,督促属地重点网站清理涉网络诈骗相关信息。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保持打击犯罪高压态势。研究分析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新情况新问题,提高打击犯罪能力和水平。依托司法公开平台及新媒体,加强打击和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宣传工作,提高人民群众识骗防骗能力。将企业电信网络诈骗信用信息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纳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在“信用中国(辽宁营口)”网站公示。开展打击治理“黑广播”工作,做好无线广播电视频率的日常监测和易发区域的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异常信号,做好查找定位工作,形成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全市防范通讯信息诈骗协调机制,全面推进全市防范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推动反诈工作有序开展。依法依规惩戒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等行为。加强银行账户风险监测和排查。加强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监督管理。推动贯彻落实人民银行等四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强化监管部门协作机制,加强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监督管理。开展“金融广告随手拍”微信小程序推广应用试点工作,引

导辖内金融机构共同抵制违法违规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通信办、市委网信办、市中法、人民银行营口支行、市银保监局)

2.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持续开展“清朗”专项行动,深入清理互联网有害信息,处置违法违规网站,查办曝光典型案例,有效遏制失信违法违规信息扩散,维护清朗网络空间。加强对互联网虚假信息、造谣传谣进行整治,集中整治互联网用户账号恶意营销乱象,加大对属地违规失信互联网用户账号处置力度,督促公众账号传播平台开展诚信自律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信息、造谣传谣等犯罪。依托司法公开平台及新媒体,加强打击和预防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信息、造谣传谣等犯罪的宣传工作,推动形成全社会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的氛围。严格落实境内网站、网络社区、网络群组、“两微一端”7x24小时巡查监控责任,及时发现处置网上虚假、造谣传谣等有害信息,同步开展打击整治工作,严防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失信问题引发网上炒作。持续开展对属地网络平台、互联网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其履行信息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信息安全审核和技术防范措施。(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参与单位:市中法、市通信办、市公安局)

3.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治理行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非医用涉疫物资企业排查力度,重点检查企业证照、资质、执行标准、进销账目、销售渠道等情况,依法从严从重打击非医用涉疫企业无证无照、产品严重不合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引

导企业加强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管理,提升产品质量水平。进一步梳理摸排制售假冒伪劣口罩、防护服、呼吸机、医用酒精等涉疫情防护用品犯罪案件线索,特别是重点打击假冒伪劣新冠肺炎病毒疫苗、中成药、抗病毒、抗生素等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积极落实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有关工作部署,认真排查企业,对发现防疫物资存在违法问题的,及时向当地监管执法部门移交案件线索,及时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纳入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按照规定及时调整企业信用等级,并推动做好失作。对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呼吸机、医用红外体温计等防疫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对正在生产的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产品实施全覆盖监督抽检。宣传展示我市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诚实守信等好人好事,集中曝光违法违规失信事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营口海关、鲅鱼圈海关)

4.扶贫脱贫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加强“违反公序良俗”专项治理,指导各地区通过宣传教育,选树一批遵守公序良俗典型,发挥身边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和激发贫困群众移风易俗,树立正气。对老年人赡养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有能力但拒不履行赡养义务的子女,坚持调解优先,对经多方调解达不成赡养协议,采取诉调对接的办法,协调司法介入等措施,确保履行赡养义务。探索将不履行赡养义务人员纳入诚信“黑名单”的措施。加强贫困户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专项治理,督导各地区摸清

底数,县级统一组织建立台账。加强“虚报冒领扶贫资金”专项治理,组织开展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加大对各地区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管力度。(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

5.国家考试作弊专项治理。深入推进高考、资格考试等国家大型考试的作弊专项治理。开展考试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净化涉考网络环境和考点周边环境,打击考试作弊、销售作弊器材和替考作弊行为。持续清理整顿涉考培训机构和助考中介。积极推进对考试失信人员依法惩戒,着力提高考试诚信档案库规范化管理水平,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手段防范考试作弊行为。充分发挥营口市考试录用公务员及大型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对高科技作弊和团伙作弊案件的排查,严厉打击高科技团伙作弊。加强人事考试工作人员警示教育,预防考试工作人员参与作弊。严格人事考试工作人员、考点监考人员培训,规范作弊认定尺度和处理程序,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失信人员进行认定、复核,加大对考试作弊打击力度。严厉打击扰乱考场秩序、危害考生和考务人员的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考试作弊、兜售试题答卷、传播危害考试安全有害信息、非法招生以及利用高考从事诈骗违法犯罪活动。严格落实涉考案件专人专案责任制,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增强考生及家长自我防范意识,震慑涉考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利用无线电设备考试作弊的防范和打击工

作,增加财政预算,及时对反作弊技术和器材进行更新,防范新型作弊手段。积极协调无线电监测站做好技术力量及设备配备,及时清除不明信号,实施技术阻断,加强考场内监考巡查。对考点周边治安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堵塞源头、净化环境,防范和打击利用现代通讯工具等技术手段作弊的行为。严查辖区内无照销售各类电信、电子器材,销售“三无”产品及无认证标识等电信、电子器材产品,销售作弊器材的行为,督促经营者建立进销货台账,明确进货来源及销货渠道。强化互联网信息巡察、处置,及时删除网上有害信息,查处网上涉考违法犯罪。(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6.交通运输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加大对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无证经营、线上提供服务车辆和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和驾驶员不一致等行为打击力度。加大液体危险化学品常压罐体式车辆罐体检验机构执行标准不到位的处罚力度。加强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生产准入和生产一致性监管,对与公告不符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报市工信局依法予以处置。市公安局切实履行交管部门工作职责,从严查处重大生产安全道路交通事故中相关人员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违法行为人法律责任。(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参与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

7.骗取社会保险专项治理。开展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内控专项检查,对发现欺诈骗保违法违规线索进行查处。加大监管力度,畅

通举报渠道,积极获取欺诈骗保违法犯罪线索,严厉打击职业骗保团伙、中介人员等突出骗保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参与单位:市公安局)

8.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专项治理。巩固和完善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推动将解决执行难纳入平安营口建设考评。及时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营口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惩戒。加强“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逐步实现执行查控网络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以及各金融机构、互联网企业等单位之间的网络连接,扩大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控范围。全面推行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引导当事人进行网络询价,提高评估效率。加强网络司法拍卖管理,依法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处置财产,拍卖成交后,及时给买受人出具成交确认书、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依法严厉惩戒拒执违法行为,按照省法院、省公安厅、省检察院《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加强协调配合,理顺衔接程序,形成打击拒执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加强执行公开平台建设,推动实现执行案件流程信息、被执行人信息、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网络司法拍卖等执行信息的全面公开。将司法机关认定推送的企业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信息归集营口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纳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在信用中国

(辽宁营口)网站公示。突出抓好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打击力度,提升依法执行的综合能力水平,及时公开、公布侦办的典型案例,对拒不执行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有效震慑。不断完善不动产登记机构与人民法院数据共享,推进部门间常态化共享机制建设,建立信息合作机制,构建和完善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对失信的市场主体,在取得政府供应土地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支持法院办理执行案件时通过各市建立的网签备案系统查询相关信息,为执行程序依法确认涉案房屋买卖、租赁信息和被执行人信息等提供便利。依法依规对涉案账户进行查询、跟踪,为依法冻结户提供便利和支持。以“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建设万里行”为契机,以“守信一路通、失信万事难”为主题,依托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诚信宣传活动,宣传好失信惩戒措施。加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宣传力度,提升公民诚信意识。(牵头单位:市中法;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人民银行营口支行、市银保监局)

9.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积极创新防范化解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违约风险方法,配合推动辽宁债券融资生态修复。推进 P2P 网贷机构纳入征信体系,协助省内网贷机构实现应接愿接尽接。强化网贷信用数据应用,发挥失信惩戒作用,将相关信息纳入征信系统。在停业网贷机构存量业务处置和机构良性退出过程中,依法保护出借人、借款人、股东等各方合法权益,最大限度保护出借人的合法权益。坚持定期调度统计 P2P 网贷机构存量业务

化解情况,掌握机构动态,及时指导督促。依法惩治 P2P 网络借贷等互联网金融领域犯罪,及时处置属地网站或账号涉金融 P2P 网贷机构有关信息,督促属地重点网站清理涉金融 P2P 网贷机构有关内容。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营造诚实守信的金融生态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对涉及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案件保持高压打击态势。(牵头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参与单位:人民银行营口支行、市银保监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市中法)

10.生态环境保护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积极配合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严格督察整改,对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等整改不力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刀切”等突出问题严肃问责。做好项目环评信息公开,加强环评文件质量监督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三、加强诚信宣传教育

1.开展诚信理念宣传教育活动。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把诚信教育作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运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媒体中心、市民学校、公益性文化单位、文化服务中心等阵地,通过论坛讲座、展览展示等形式,分众化具象化开展诚信教育。围绕诚信主题设计一批公益广告,在各级媒体和各类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广泛展示。在全市深入开展“诚信营口”宣传教育主题活动,组织全市主流媒体对诚实守信典型事迹进行集中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构建诚信教育体系,不断增强人们的诚信理念、规

则意识、契约精神。(牵头单位:市文明办、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参与单位: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营口新闻传媒中心、各县市区文明办)

2.强化诚信主题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各类诚信实践活动,组织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各具特色的诚信实践活动。围绕“食品安全宣传周”“诚信兴商宣传月”“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信用记录关爱日”等重要节点,支持相关部门开展系列诚信活动。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评选中推选诚实守信典型,加大诚实守信典型事迹宣传力度,努力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积极构建诚信社会、诚信营口。把诚信建设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将诚信建设具体举措纳入测评体系和考核标准中,引导各部门、各县(市)、区构建诚信教育体系,让诚实守信成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的显著标志。将讲诚信、重信用、守规则的要求体现到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职业规则,引导人们将诚信价值准则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牵头单位:市文明办、市发改委、人民银行营口支行;参与单位: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文明办)

四、相关工作要求

根据中央、省文明委的部署要求,市文明办将会同市发改委统筹推进各相关单位抓好《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各县(市)区文明委、各文明委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治理行

动的重要意义,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紧紧围绕诚信建设这一主题,列出具体措施和时间进度,推动专项整治有序开展,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全市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6月至9月为集中治理阶段,各参与单位要积极支持配合牵头单位开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集中开展联合整治,推动相关行动取得实效。10月至12月为巩固提升阶段,各部门单位要持续深化拓展,建立常态长效治理工作机制。10月底前,各牵头单位要形成专项治理行动总结报告,递交市文明办。

联系电话:0417-2669524

工作邮箱:ykwmb@163.com